



总第38辑 (2014.2)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商事审判指导

奚晓明 主 编

杜万华 副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OMMERCIAL TRIAL

本辑要目

〔商事审判精神与动态〕

积极探索 勇于创新 充分发挥企业破产法对市场
经济的保障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在第六届
中国破产法论坛上的致辞
(2014年11月1日)

〔商事审判专论〕

人寿保险合同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诉请类型与裁判方式

〔商事审判调研〕

钢贸危机及钢贸案件审判情况的调研报告

〔各省商事审判〕

上海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职责指引

〔商事审判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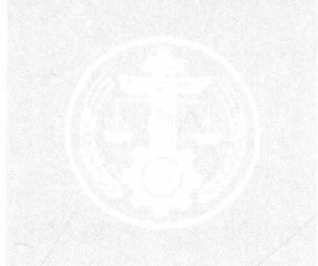
企业之间借贷的效力认定及其利息保护
——洪泽丰润金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与安徽
福赐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

〔商事裁判文书选登〕

上诉人许尚龙、吴娟玲与被上诉人何健、张康黎、
张桂平股权转让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民二终字第52号

人民法院出版社

总第38辑 (2014.2)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商事审判指导

奚晓明 主 编

杜万华 副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事审判指导. 2014 年第 2 辑: 总第 38 辑/奚晓明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1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7-5109-1159-0

I. ①商… II. ①奚… ②最… III. ①经济纠纷-民事
诉讼-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①D925.1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14129 号

商事审判指导 2014 年第 2 辑 (总第 38 辑)

奚晓明 主 编

杜万华 副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6 千字

印 张 16.25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159-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商事审判指导》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宋晓明

编委会副主任 刘竹梅 付金联 张小林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东敏 王宪森 王 涛 王富博

刘 敏 杨征宇 宫邦友 雷继平

执行编委 殷 媛 张 颖

目 录

【商事审判精神与动态】

积极探索 勇于创新 充分发挥企业破产法对市场经济的保障作用

——在第六届中国破产法论坛上的致辞

(2014 年 11 月 1 日) 奚晓明(1)

处理互联网金融案件应当注意的四个关系

——在中国互联网金融法治高峰论坛上的致辞

(2014 年 6 月 21 日) 杜万华(6)

创新商法理论研究 推动商事司法工作

——在中国商法学研究会 2014 年年会上的致辞

(2014 年 9 月 20 日) 张勇健(10)

【商事审判专论】

人寿保险合同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宫邦友 林海权(13)

融资租赁合同欠租纠纷的诉请类型与裁判方式 李志刚(27)

公司资本制度的原理、演进与司法新课题 杜 军(31)

买卖型担保的法律辨析与司法对策 金丽娟 张肖华(56)

简化破产程序必要性与可行性研究 鞠海亭(66)

保险人主张解除保险合同疑难问题研究 孙永全(85)

论责任保险人和解参与权的限制 李江蓉(95)

【商事审判调研】

钢贸危机及钢贸案件审判情况的调研报告 刘竹梅 王富博(103)

【各省商事审判】

上海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职责指引

(2014年8月25日) (116)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使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定企业登记信息的通知

(2014年7月23日) (126)

附:《关于使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定企业登记信息的

通知》的解读 (127)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若干法律适用问题的解答(一)

(2014年8月12日) (130)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债权债务案件审理中以物抵债问题的纪要

(2014年4月14日) (133)

【商事审判案例分析】

企业之间借贷的效力认定及其利息保护

——洪泽丰润金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与安徽福赐德新材料

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 张雪樑(136)

以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确定工程价款的问题

——北京市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周口欣欣置业

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 吴景丽(151)

诉讼时效制度适用中债权人利益保护的价值选择

- 深圳市培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长沙市新兴建筑安装
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案 梅 芳(186)

合同当事人及诉讼时效的认定标准

- 儋州春江南华糖业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儋州市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儋州支行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 陆 昱(202)

【商事裁判文书选登】

上诉人许尚龙、吴娟玲与被上诉人何健、张康黎、张桂平
股权转让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民二终字第 52 号 (217)

再审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东港支行与被申请人
大连振邦氟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大连振邦集团
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2)民提字第 156 号 (231)

上诉人银川利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石嘴山
瑞恒源商贸有限公司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4)民二终字第 17 号 (244)

【商事审判精神与动态】

积极探索 勇于创新 充分发挥企业破产法对市场经济的保障作用

——在第六届中国破产法论坛上的致辞

奚晓明*

(2014年11月1日)

尊敬的各位来宾、专家、朋友们：

大家上午好！

很高兴应邀参加本届中国破产法论坛，并与大家再一次相聚在这里，共同研究探讨我国破产法律制度中的重要理论和实务问题。企业破产法作为保障市场经济秩序的基础性法律，树立了现代企业依法退出市场的理念，并通过一系列的制度设计为企业退出、企业拯救提供了法治化的路径。在当前国内经济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大量企业出现经营困难、陷入债务危机的情况下，更需要重视破产法的作用，通过加强破产制度的适用，推动破产实务工作的开展，使困境企业有序退出市场或者通过重整获得挽救，以解决自身债务危机，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化解经济下滑的系统风险。

人民法院作为司法实践部门，一直努力通过妥善审理破产案件，以有效贯彻实施破产法律制度，并通过实践摸索推进破产制度的不断完善。针对破产案件“启动难”等长期存在的问题，以及司法实践中面临的新情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况,最高人民法院近两年来采取了一系列举措推动破产案件的审理和破产制度的健全。今天,我主要就这两个方面向大家介绍以下情况:

一、关于破产案件“启动难”的问题

自2007年企业破产法实施以来,破产案件“启动难”的问题一直没有得到有效解决,直接影响了破产制度在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完善优胜劣汰市场竞争机制方面作用的发挥。在上一届的论坛上,我着重谈到了这个问题,并分析了其中几个方面的原因,2013年11月论坛也组织召开了专题研讨会,专门就破产案件受理数量下降的原因及对策进行了讨论,并在会后形成了翔实的分析报告,我认为非常具有实践指导意义。为解决破产案件“启动难”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近期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 推动建立人民法院(依职权)将执行程序转入破产程序的制度

由于普通执行程序无法解决债权人平等保护的问题,所以实践中常常出现债权人“争夺执行”“抢先执行”的情形,从而诱发了不同债权人之间的矛盾。传统的参与分配制度不仅只能解决部分债权人间的利益平衡,而且也只能消极地将债务人现有财产进行分配,不能积极地追回债务人财产。近年来的司法实践表明,在债务人企业资力不足以致不能清偿债务时,相对于普通执行程序,企业破产程序不仅能更好实现各方利益的平衡,化解债权人之间的冲突,而且能积极依法追究相关民事责任,促进诚信市场建设。

依照现行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破产程序应当依照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人的申请而启动。但是,实践中由于种种原因,在企业负担大额债务且明显符合破产条件时,破产程序往往却无法启动,不仅导致企业破产法在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调整市场经济结构、构建诚信市场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无法充分发挥,而且使得相当一批执行案件既难以进行又难以终结,形成了所谓“执行难”的一个重要方面。对此,我们认为,应当在充分实践调研的基础上,根据企业破产法的原则精神进一步完善企业破产程序启动方面的法律制度,当前尤其应当建立人民法院(依职权)将相关执行程序转入破产程序的制度。关于法院依职权将执行程序转入破产程序的问题,以及参与分配制度的利弊存废,仍在论证过程中,希望各位能够

畅所欲言，为我们的工作提供更多支持和建议。

（二）争取对企业破产案件获得配套政策扶持提出司法建议

企业破产案件常常表现出法律关系多维化、利益指向广泛化、矛盾纠纷复杂化、法律适用与企业管理复合化等特点，这就决定了破产案件的审理不仅是一个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的单一过程，而且是一项需要统筹兼顾、多方协调、整体推进的系统工程。

目前，支持企业破产案件审理的配套政策还不完善，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破产案件的受理和审理进度，主要表现在：一是现行金融、税收等涉企立法以及相应的行政执法体制，与企业破产法之间存在不协调乃至冲突的问题比较突出，如缺乏对破产程序中财产处置行为给予税收减免优惠政策，也没有对破产企业制定专门的税费征管方式，金融债权人通过破产程序取得对债务人不良债权的核销依据过慢，影响了其确认损失、核销呆账的效率等；二是企业破产案件审理中，往往涉及职工安置、土地厂房设备等破产财产的处置、利益关系人群体性矛盾激化等问题，维稳任务较重，需要政府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支持，但囿于此类协调机构具有临时性，导致政府协调的风险处置机制和企业破产的司法程序之间信息沟通不畅，协调事项不连贯、不到位，影响了各自职能的发挥；三是破产费用保障机制缺乏，使得破产企业资金和资产不足而导致破产费用缺乏以致无法开展破产工作，管理人基本报酬得不到有效保障而影响工作开展和管理人队伍的长期稳定与素质的提高，以及职工安置费用的不足而影响社会和谐与稳定，已成为导致破产案件受理数量下降、阻碍破产制度功能充分发挥的重要因素。

针对上述情况，最高人民法院拟于近期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财政部等部门发出相关司法建议，建议有关部门协助建立健全相关配套政策和制度，为破产案件审理提供有力支持。

（三）推动建立科学合理的破产案件绩效考核机制

破产案件的审理在工作量、工作性质、案件流程上都与普通民商事案件明显不同，这在客观上决定了对破产案件的绩效考评和审判管理都应不同于普通民商事案件。但是，目前破产案件考评基本上仍与普通民商事案件挂钩，未体现破产案件审理工作的规律特点，导致破产案件审判工作业

绩和审理效果不能充分体现,不利于调动破产审判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成为了法院对破产案件受理动力不足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建立科学合理的破产审判绩效考评机制十分必要。

最高人民法院较早就已启动破产案件绩效考评调研工作,并在2011年召开的全国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工作座谈会上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应根据本辖区的工作实际,积极探索能够全面客观反映审理破产案件工作量的科学考评标准,充分体现破产审判部门和法官的工作绩效。我们认为,虽然对破产案件进行独立考评,在条件成熟时建立专门破产审判庭,是解决破产案件绩效考评的最有效途径,但是鉴于目前破产案件专业化审判模式尚未完全建立,现阶段探讨对破产案件单独考评仍然也必然涉及破产案件与其他普通案件考评之间的关系,同时还必须建立在与目前的审判管理模式相对应的基础上。因此,目前破产案件的考评需要重点体现不同破产案件之间的工作量关系,同时体现破产案件与普通诉讼案件之间在考评方面的关联性。对此,我们近期向有关法院搜集调取了具有代表性的不同类型破产案件所涉及的相关因素指标,包括债权数、衍生诉讼案件数、取回权等权利行使数、所涉职工人数等,拟通过分析这些因素指标与案件审理期限之间的关联性,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争取建立统一合理的破产案件绩效考核机制。

二、健全完善破产制度,开展破产案件审判方式改革试点工作

企业破产法实施七年来,其应有的功能和作用远未充分发挥,这既与相关规定较为原则、实务操作性不强、工作业绩考核不科学等内部原因,也有管理人队伍监督管理机制不健全不得力、社会公众对破产程序效率性存疑等外部原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下发的《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均明确提出,要健全优胜劣汰市场化退出机制,完善企业破产制度。探索如何充分发挥破产法的作用,高效配置经济社会资源,需要结合司法实践,探索、改革现有破产审理模式。对此,最高人民法院拟在全国范围内选取若干法院,开展破产案件审判方式改革试点工作。就目前开展情况来看,改革试点工作涉及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设立专门的破产审判庭。最高人民法院一直高度重视加强破产

案件审理的专业化建设，我在第三届论坛中提到，破产审判的实践表明，凡是设立了专门破产审判庭的法院所审理的企业破产案件，在程序把握、实体法的运用上，都体现出较高的水准。因此，改革现有破产审判机制，单独设立破产审判庭，强化破产审判的专门性特点，发挥破产制度的应有作用，并激发破产审判积极性，既是扭转当前制约破产法有效实施困局的路径，也是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对专业审判模式的优化与完善，符合破产审判的发展趋势。同时，此次试点专业破产审判庭的设置可以考虑不完全遵循现行法院层级设置，可以探索破产案件实行跨区域管辖，建立部分法院的集中管辖制度，避免专业破产审判庭为设置而设置、出现设立过滥的问题。

第二，构建完整的破产管理人管理体系。管理人作用发挥的程度，直接决定着破产程序的法律功能能否充分实现。企业破产法出台后，最高人民法院虽然就管理人指定和管理人报酬出台了司法解释，但我国目前存在管理人素质能力参差不齐，部分破产案件管理人难以胜任职责，管理人履职缺乏有效的监督管理，管理人市场发育尚不成熟等问题，这既不利于法院有效监督、规范管理人工作，也不利于中介机构加强自身建设，提升业务能力，因此亟需建立统一的标准和规范，以构建统一的破产案件管理人管理规范，形成结构统一、内容完整、逻辑严密、实用性强的制度体系。其中，包括建立管理人名册编制和分级管理制度、完善管理人司法准入与退出机制、建立管理人流程指导和监管制度、完善对管理人的培育及履职保障机制等，通过对管理人行业的准入、选任、考评、淘汰等方面机制的完善，加强对管理人队伍的监督管理，推动破产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储备，最终实现管理人制度作用的充分发挥。

此外，破产案件审判方式改革试点工作还涉及破产扶助专项基金制度、企业破产案件审理“府院联动”机制、企业破产案件简易审制度、跨境司法协助机制等内容，由于时间原因，就不再一一介绍，同时希望大家在上述问题上给予我们更多的理论支持。

各位来宾、各位朋友，中国破产法论坛迄今已成功举办了六届，已经成为破产法理论研究者 and 实务工作者相互交流的重要平台，希望大家继续为破产制度的发展完善建言献策，共同为中国破产法律制度的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最后，我预祝本届论坛取得圆满成功。

处理互联网金融案件应当注意的四个关系

——在中国互联网金融法治高峰论坛上的致辞

杜万华*

(2014年6月21日)

各位来宾:

大家上午好!

很高兴来参加今天的互联网金融法治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中国互联网金融法治高峰论坛,并就互联网金融法治建设这一主题,与各位嘉宾研讨问题、交流经验、凝聚共识。在这里,请允许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对互联网金融法治专业委员会的成立表示热烈的祝贺,并预祝这次中国互联网金融法治高峰论坛取得圆满成功。

互联网已经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对包括金融在内的经济生活带来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互联网平等性、交互性的特点与民法自由、平等的理念桴鼓相应;互联网信息传播方便、快捷的特点与市场追求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的内在需求相互契合。互联网金融虽产生时间短,但涉及人员广、资金体量大,对我国金融市场产生了重要影响。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紧密把握金融市场发展的脉搏,密切关注互联网金融的实践,组织成立互联网金融法治专业委员会,为互联网金融业界、监管部门、司法机关和专家学者搭建了良好的沟通、交流平台,对我国互联网金融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对人民法院而言,如何保护互联网金融安全、促进互联网金融的创新和发展、保护互联网金融中各个主体的合法权益,是当前面临的重大课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题。我认为，人民法院在处理涉及互联网金融的案件、制定相关司法政策和司法解释时，需要正确认识和处理以下四个关系：

一、互联网金融与传统金融的关系

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莫顿曾指出，金融功能比金融机构更为稳定。我想强调的是，金融的本质和功能比金融服务的形式更为稳定。互联网金融本质上是通过互联网开展金融业务，是对传统金融在交易技术、交易渠道、交易方式和服务主体等方面进行创新，但互联网金融的功能仍然是资金融通、发现价格、支付清算、风险管理等，并未超出传统金融的功能范围。因此，规制传统金融的法律规范同样适用于互联网金融。同时，对于互联网金融所涉及的新问题，如点击合同、浏览合同等电子合同的效力及证明、对互联网金融中消费者的特别保护等问题，则需要通过对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解释和完善来加以规范。人民法院对所有合法的市场主体毫无例外应当予以平等保护。对于传统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开展的金融创新行为，以及互联网企业利用技术和经营模式优势开展的金融活动，只要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人民法院都应当予以支持。

二、金融自由与金融安全的关系

对于市场主体而言，法无禁止即自由。建立在合同自由基础上的自由竞争，是维持市场活力、促进社会创新、推动物质财富增长的原动力。人民法院的任务之一是保护金融自由、维护市场竞争，以促进金融的创新和发展。另一方面，市场经济主要体现为信用经济，金融市场更是以交易信用为基础。交易信用不仅关乎交易相对人权益的实现，也关乎整个金融市场的交易安全和交易秩序。近年来，个别网上互联网金融企业出现兑付危机、负责人“跑路”等问题，应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在互联网金融中，既要关注个人信用和资本信用等静态交易信用的作用，更要重视备付金、保险准备金、交易信用评级、信誉认证等动态信用机制的作用。

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之一是维护市场规则，以保护交易安全、维持交易秩序、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对于以互联网金融形式开展的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犯罪行为，人民法院毫无疑问应当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对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合同，人民法

院应当对其合同效力不予认可。除司法干预外,行业自律和行政监管也是保证互联网金融安全的重要途径。人民法院支持互联网金融行业采取公平合理的自律措施,支持行政监管机关依法行使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权,并希望与立法机关、行政监管机关、金融业界和学界共同研究互联网金融交易规则,在维护金融安全的前提下促进金融自由、推动金融创新。

三、互联网金融与实体经济的关系

从金融业发展历史看,金融业的发展离不开实体产业的发展。金融收益的源泉永远来自实体经济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如果实体产业空心化泛滥,那金融业也不可能独善其身,必遭受灾难性打击。因此,互联网金融发展得好不好,不仅要看其自身在某一时间段的发展状况,更应跳出金融业这个圈子,看其是否能够满足实体经济对资金融通的需要,看其是否切实推动了整个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地发展。人民法院鼓励、保护、支持金融创新和金融业的发展,但更希望金融业的发展有利于夯实实体经济这一坚实基础。对于目前互联网金融中存在的借贷链条过长、借贷利率过高、高利贷泛滥、资金空转等问题,人民法院将依法通过规制借贷利率、审查合同效力等方式予以规范。

四、尊重意思自治与保护弱势群体的关系

近代民法将民事主体原子化,淡化个体差异、强调主体地位平等和意思自由,将意思自治作为民法的基本原则。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现代民法越来越关注对弱势群体的特别保护。在互联网金融中,消费者等弱势群体需要法律的特别保护,以维护实质公平。这里尤其需要保护消费者知情权,要求经营者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风险提示义务,并避免欺诈性宣传和恶意误导;需要保护消费者的个人数据信息安全,防止侵犯消费者的隐私权;需要建立有利于消费者维权的在线纠纷解决机制。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规定的消费者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而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人,互联网金融中哪些“消费者”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保护的对象,在多大范围内适用我国法律对于保护消费者的特别规定,值得我们共同研究。此外,互联网金融经营者在妥善存储、保管、提交交易记录等方面也应承担更多义务。

互联网金融具有普惠性、包容性、交互性和高效便捷的优点,通过互

联网开展金融活动是金融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加强对相关问题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集中了最优秀的一批金融法理论和实务研究人才，长期致力于互联网金融法治研究，对人民法院的金融审判工作给予了宝贵的支持。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对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表示衷心的感谢！对与会的金融监管部门的同志、金融业界和学界的同志长期以来给予人民法院司法审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最后，祝愿本次论坛圆满成功！

创新商法理论研究 推动商事司法工作

——在中国商法学研究会 2014 年年会上的致辞

张勇健*

(2014 年 9 月 20 日)

尊敬的各位专家、同仁，各位来宾：

大家上午好！

很高兴参加中国商法学研究会 2014 年年会。多年来，中国商法学研究会为传播商法理念、推动商法实践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今天我们又齐聚一堂，共同探讨“市场决定作用的商法实现机制”议题，我相信，大家的真知灼见将为商法研究的繁荣提供新的活力，也将为商事法律的完备化与科学化提供新的动力。在此，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以下简称民二庭）向本次年会的召开致以衷心的祝贺，向会议的主办方和承办方表示衷心的感谢，并预祝会议硕果累累。

当前，全面深化改革已然成为我国经济社会领域的壮美图景，而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和促进改革无疑也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旋律中最响亮的音符。改革是新的利益博弈，改革必须求得体制机制创新与利益分配保障间的微妙平衡。实践证明，商事法律规则在保障市场经济主体权益、促进资源合理有序配置等方面具有独特而重要的作用。通过近十多年来立法、司法的丰富实践，我们已初步形成了形式上比较齐备的商事法律格局。但是，一方面，我国跃居资本大国后旺盛的社会投资需求倒逼我们深刻反思一系列传统商法规则，互联网技术及其衍生的经济金融新模式迅猛发展大大缩短了商事法律作出回应的时间，国际与地区经济贸易新秩序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